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一致推举董事王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隽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同意选举王隽、戴运、李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为0票。

(2) 审计委员会

同意选举朱振梅、蔺楠、吴嘉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为 0 票。

(3) 提名委员会

同意选举蔺楠、朱小苏、王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为 0 票。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选举朱小苏、朱振梅、王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为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同意聘任戴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为 0 票。

(2) 同意聘任李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为 0 票。

(3) 同意聘任刘林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为 0 票。

(4) 同意聘任赵国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为 0 票。

(5) 同意聘任石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为 0 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